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智能车路协同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分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V2X装调与运维实训平台、车路协同教学实训基础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069.4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9.4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激光雷达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毫米波雷达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智能摄像机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路侧通信设备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边缘计算单元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智能信号控制机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边缘安全网关装调运维实训资源包、《Linux操作系统》项目化课程资源、《计算机视觉》项目化课程资源、多场景路网系统构建仿真系统、感知设备安装调试仿真系统、系统集成、室外L4级自动驾驶嵌入式主控系统、智能驾驶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告警系统、车载通信终端认知实训资源包、车载通信终端安装与调试实训资源包、车载通信终端检测与运维实训资源包、V2X车路协同智能APP认知、安装和设置实训资源包、碰撞应用场景实训资源包、安全辅助应用场景实训资源包、危险驾驶应用场景实训资源包、信息服务应用场景实训资源包、通行效率应用场景实训资源包、前向碰撞预警仿真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限速预警仿真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闯红灯预警仿真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V2X云控基础实训系统、车路协同V2X数据共享实训系统、车路协同V2X服务实训系统、车路协同V2X运维监控实训系统、车路协同设备管理实训系统、车路协同车辆管理实训系统、车路协同V2X云控基础实训系统认知与实践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V2X数据共享实训系统认知与实践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V2X服务实训系统认知与实践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V2X运维监控实训系统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设备管理实训系统认知与实践实训资源包、车路协同车辆管理实训系统认知与实践实训资源包、《智能网联云平台技术与应用》课程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069.4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9.4379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四合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